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3456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林奇峰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臺灣高等檢察署112年度執聲字第236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奇峰犯如附表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奇峰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；次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為同法第53條所明定，而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及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確定在案等情，有各該裁判書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足憑。檢察官向如附表所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（即本院112年度原上訴字第101號）之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惟參照前揭說明，本院定應執行刑，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，即不得重於附表編號

01 1至2所示各罪宣告有期徒刑之總和8月，亦不得重於附表編
02 號1至2所示各罪宣告罰金刑之總和新臺幣5萬元，綜合考量
03 所犯數罪犯罪類型、侵害法益、各別刑罰規範之目的、輕重
04 罪間體系之平衡、整體犯罪非難評價、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
05 （即數罪犯罪時間、空間、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
06 一性、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）、各次犯行與受刑人前
07 案紀錄之關聯性、罪數所反映受刑人之性格特性與犯罪傾向
08 向、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及刑罰之內部界限、對受刑
09 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，並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後，受
10 刑人迄未表示意見一情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及國內快捷/掛
11 號/包裹查詢附卷可參(見本院卷第55頁、第65頁)，就附表
12 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分別定其應執行如主文所示之有期徒刑
13 及罰金刑，併就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14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
15 第5款、第7款、第42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17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遲中慧

18 法官 黎惠萍

19 法官 張少威

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2 書記官 曾鈺馨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